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玉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364號），本院合議庭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玉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6-17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供與其」應補正為「該詐欺集團成員提供由黃玉澐自行列印」，證據部分除補充：(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偵查隊警員職務報告1份，(二)被告黃玉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完成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對於告訴人賴宗杰施用詐術並與告訴人相約交付款項，且被告亦已依指示前往領取款項以俾再依指示遞行轉交，顯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

01 行為之實行，僅因告訴人先前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將本
02 次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款之事通知警方，由警員喬裝交
03 款，待被告出面取款時即當場將之逮捕查獲，被告始未能實
04 際取得、傳遞款項，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05 均減輕其刑。

06 (三)被告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與「Ted」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08 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渠等並已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
09 均為共同正犯。

10 (四)被告之參與行為上，對於詐騙告訴人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
11 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係
12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項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3 第55條規定，從一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4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
15 被告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不生繳回犯罪所得之問
16 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7 刑，並與前述未遂減輕部分依法遞減輕之。

18 (六)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本案與加重詐欺取財
19 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20 造特種文書等犯行，且其此部分犯罪亦均無犯罪所得，符合
2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22 第1款第3目、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本院於量刑時，自應
23 就上開情狀一併予以斟酌。

2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圖獲取報酬，自甘為
25 他人所利用，擔任領取、傳遞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非
26 但自毀前途，更助長詐欺犯罪，所幸本案其所參與之部分並
27 未造成告訴人實質財產損害，及被告本身亦屬遭他人利用之
28 人，自身主觀惡性尚非重大，且其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諸
29 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
30 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
31 兼衡被告之素行、自陳高中肄業，前從事包裝作業員工作，

01 月薪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已離婚，須分擔父親生活費
02 用等智識及生活狀況、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未獲得
03 報酬、犯後均坦承犯行（包含洗錢、偽造文書罪部分），知
04 所悔悟，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以資懲儆。

06 三、沒收之諭知：

07 (一)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8 物，此據被告供承明確，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9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諭知沒收。

10 (二)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物，不
11 應任之在外流通，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又被告並未因本案行為而獲得任何報酬（報酬係約定於成功
13 取款後，始自取得之款項中分取），此據被告供陳明確，本
14 院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行為而獲取何等犯罪所
15 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問題。至扣案現金5千
16 元，與本案並無直接之關聯，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均附此
17 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由檢察官謝易辰偵查起訴，經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實行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景宜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書記官 陳映孜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7 附表一

28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0	永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2張	其上有偽造之公司及負責人印文各1枚
0	永益投資外派專員黃玉澐之工作	

(續上頁)

01	證1張	
0	行動電話1具(含門號0000000000 號通話晶片卡1張)	廠牌型號：SAMSUNG Galaxy A33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0		存款憑證4張(東益投資1張、正利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張)
0		工作證3張(東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張、正利時投資1張)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